



东南大学

SOUTHEAST UNIVERSITY

关于对潘劲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学退决第 2018012 号

潘劲同学：

你系机械工程学院 2011 级本科生（学号：02611117），你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申请休学并办理了手续，至今未提出复学申请。根据《东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 2 款的有关规定：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（规定期限见“休学证明书”）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学，应予以退学处理。

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你退学处理。学校已对该处理决定予以发文《关于给予孙飞国等 69 位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》（校发〔2018〕234 号）。

如你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如无异议，你应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学校规定办清退学离校手续。

